## 预计2018年毕业研究生办理就业相关材料时的常见问题说明

1. **成绩单**

在“北京大学研究生自服务系统自助终端”上自助办理打印

1.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学习成绩评定表**

由所在院系相关老师（指定一人并上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填写学生个人信息和成绩评级后，签字，盖院系公章。之后，到研究生院（新太阳学生中心105）盖证明专用章。

**3、**其它相关材料的办理请咨询就业指导中心，电话：62751275.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018年2月